



20191912452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CT-202407008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

受检单位 白土污水处理厂

检测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 C3 区

检测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Guoce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 肖美杏

审核: 肖美杏

批准: 肖美杏

签发日期: 2024.07.12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迎宾北路韶关大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一车间
邮编: 512700 电话: 0751-5388995 传真: 0751-5388995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 1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完好
	厂界噪声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09 日
采样人员	赵欣宇、肖红周	分析人员	李慧琴、吴彩英、何宇翔、韦业、 谭欣雨、尧俊海、刘华权、谢燕芳、 谭海艳、江惠君、张婕、符廷美、 王刚、刘拥军

二、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厂进水口	pH 值	7.5	——	无量纲
	色度	20	——	倍
	悬浮物	37	——	mg/L
	二氧化氯	ND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92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90.8	——	mg/L
	氟化物	0.31	——	mg/L
	总氰化物	ND	——	mg/L
	硫化物	0.16	——	mg/L
	氨氮	13.1	——	mg/L
	总磷	2.28	——	mg/L
	总氮	15.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mg/L
	苯胺类化合物	0.05	——	mg/L
	六价铬	ND	——	mg/L
	总铬	ND	——	mg/L
	总镉	ND	——	mg/L
	总铅	ND	——	mg/L
	总铜	ND	——	mg/L
	总砷	0.0014	——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厂进水口	总汞	6.3×10 ⁻⁴	——	mg/L
	烷基汞	ND	——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219	——	mg/L
	石油类	0.29	——	mg/L
	动植物油类	2.62	——	mg/L
	粪大肠菌群	1.6×10 ⁶	——	个/L
污水厂排水口 (DW001)	pH 值	7.4	6~9	无量纲
	色度	2	30	倍
	悬浮物	7	10	mg/L
	二氧化氯	ND	0.13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2	4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2	10	mg/L
	氟化物	0.28	5.74	mg/L
	总氰化物	ND	0.11	mg/L
	硫化物	ND	0.13	mg/L
	氨氮	0.320	5 (8)	mg/L
	总磷	0.04	0.5	mg/L
	总氮	2.82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5	mg/L
	苯胺类化合物	ND	不得检出	mg/L
	六价铬	ND	0.05*	mg/L
	总铬	ND	0.1*	mg/L
	总镉	ND	0.01*	mg/L
	总铅	ND	0.1*	mg/L
	总铜	ND	0.5	mg/L
	总砷	ND	0.1*	mg/L
	总汞	2.2×10 ⁻⁴	0.001*	mg/L
	烷基汞	ND	不得检出*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133	3.06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厂排水口 (DW001)	石油类	0.08	1	mg/L
	动植物油类	ND	1	mg/L
	粪大肠菌群	220	1000	个/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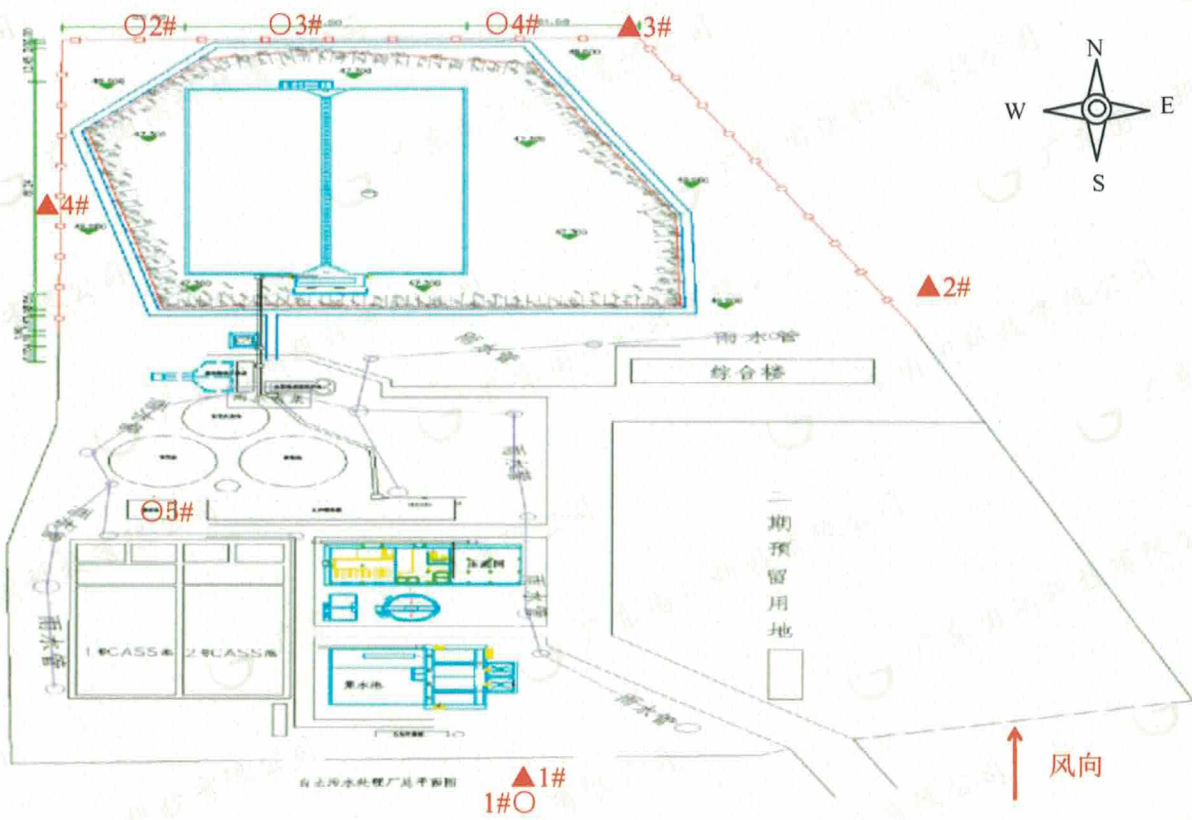
备注

- 1、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
- 2、（可吸附有机卤素（AOX）、二氧化氯、氟化物、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苯胺类）执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曲江分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浓度标准。
- 3、“*”表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4、“5（8）”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0℃时的控制指标。
- 5、“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3) 厂界噪声

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_{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	4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	46	
3#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6	47	
4#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	47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气象参数：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1.1m/s。				

附图 1：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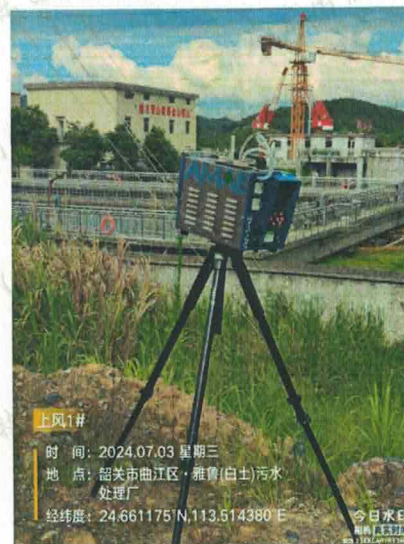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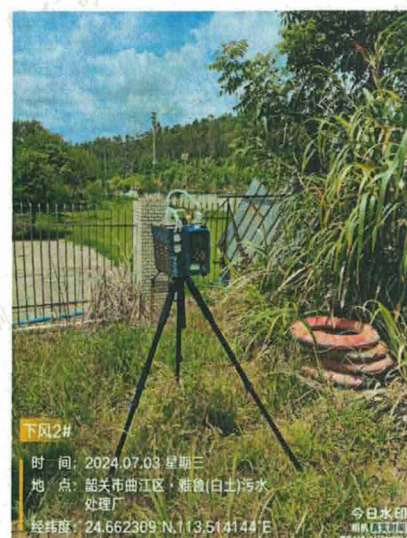
污水厂进水口



污水厂排水口 (DW001)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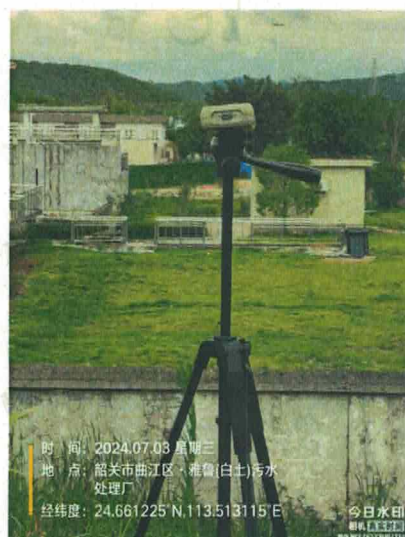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浓度最高点进水格栅旁 5#



厂界噪声南侧



厂界噪声东侧



厂界噪声北侧

厂界噪声西北侧

附表 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GCT-254)	——无量纲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100ml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B204(GCT-013)	4mg/L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滴定管 50ml	0.09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GCT-003)	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酸度计 PHS-3E (GCT-026)	0.05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141)	0.004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141)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CT-030)	0.01mg/L